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 银行
- 委托理财投资额度: 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子公司)自有资金, 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类型: 安全性高, 流动性好, 主体优质的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委托理财(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其中单笔理财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主体优质的理财产品。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已对上述议案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本次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 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利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资金, 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 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风险有效控制的前提下,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 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进行委托理财，在不超过前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四）委托理财产品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主体优质的理财产品。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事项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实施。资金管理部应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保障资金安全。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资金管理部将对购买理财产品进行逐笔审批，建立台账，进行管理，持续做好资金使用的风险管理和账务核算工作。

二、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誉好、资金运作能力强，受托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等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64,080,442.33	1,425,829,252.14
负债总额	1,039,345,732.73	790,711,67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10,685,913.16	606,581,161.43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1年1-6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54,210,631.49	356,623,85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542,933.97	-4,104,751.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617,083.99	-42,992,224.97

公司不存在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公司货币资金为 465, 593, 890. 48 元, 本次委托理财累计最高金额为 30, 000 万元, 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64. 43%, 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是季节性闲置自有资金, 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 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委托理财业务, 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短期的理财产品属于相对低风险投资品种, 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 不排除该项业务可能受到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和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 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 选择安全性强、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 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 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 控制投资风险。

2、建立并完善现金管理的风险防控, 责任追究机制, 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资金管理部对公司的理财产品投资进行日常监管。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及收益情况进行监督。审计监察部对投资理财执行情况进行日常检查。

5、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 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了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

案》，此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委托理财业务。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表示同意意见。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